

序号	省目录序号	通用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部门	备注
			县级			
1	427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2023年7月28日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 （二）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活动； （四）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 （五）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六）承担农村能源统计具体工作； （七）应当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农业农村	
2	428	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	1.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	农业农村	
3	429	土壤墒情咨询服务	土壤墒情信息发布	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2〕14号）：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土壤墒情监测，大力推进监测站（点）建设，建立健全国家、省、县三级墒情监测网络体系，扩大覆盖土壤墒情监测规模和范围。 2.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土壤墒情监测工作的通知》（皖农办土函〔2022〕167号）：扎实推进“十四五”期间墒情监测工作持续、全面、创新发展，形成覆盖主要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的土壤墒情监测网络，及时发布信息，有针对性提出适时播种、抗旱浇灌、排渍除涝、适期施肥等农业生产措施。	农业农村	
4	431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1.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规定：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农村	
5	434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和个人备案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和个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	农业农村	

6	435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p>	农业农村	
7	437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农村	
8	438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农村	
9	440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10	441	畜禽养殖场备案	畜禽养殖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	

11	442	执业（助理）兽 医师备案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p> <p>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农业农村	
12	445	农业机械免费实 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农业农村	
13	446	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农药经营 者设立分支机构 备案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 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	农业农村	
14	448	农产品质量安全 知识宣传、培训 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培训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p>	农业农村	
15	449	拖拉机、收割机 驾驶证遗失、损 毁补发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遗失 、损毁补发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p> <p>第二十八条：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p>	农业农村	
16	450	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牌证补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补 领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	
17	451	农业机械安全使 用宣传教育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在乡村机耕道路、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等场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	
18	452	农药、施药器械 使用技术推广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 广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	农业农村	
19	453	种子良种良法技 术推广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服务，建立健全种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农业农村	

20	463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加大对土地承包纠纷的调处力度。	农业农村	
21	466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转报	部级、省级、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申报	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2.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和奖励办法的通知》（皖农牧〔2010〕97号）第八条：各市、县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级、县级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办法，标准由各地根据生产水平发展水平自行确定和调整。 3.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18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办牧〔2018〕51号）3. 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将申报表、评分表一式两份经县（市、区）农委（畜牧兽医局）确认后，上报市农委（畜牧兽医局）。广德、宿松县材料直接上报省农委。市农委（畜牧兽医局）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并按优良程度进行排序，在省下达的申报数量范围内择优推荐上报。省农垦企业由省	农业农村	
22	467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农业农村	
23	469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的实施意见》（皖农产〔2015〕6号）：三、（二）推荐。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汇总上报。六、（一）加大融资扶持。（二）强化人才培养。（三）推进科技创新。	农业农村	
24	470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关于印发〈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农产办〔2015〕13号）：二、申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体，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农业农村	
25	471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皖农牧〔2016〕36号）：典型示范，开展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创建。各地农牧部门和环保部门要加强配合，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监督设施正常运行。积极探索推广适合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综合利用技术模式，通过提高种养结	农业农村	
26	472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疫情调查、防控技术服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发布，2007年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三）项：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 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农业农村	
27	473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协调机制，并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	

28	474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八条：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续展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关检查、检测及材料审核。初审合格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准予续展的，与标志使用人续签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颁发新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不予续展的，书面通知标志使用	农业农村	
29	476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农村	
30	478	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7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拖拉机手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拖拉机手，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0元。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7号）：在现有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个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	农业农村	
31	479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农业农村领域）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农业农村领域）	1.农业部《关于开通“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通知》（农市发〔2006〕10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5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好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16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归并。	农业农村	
32	481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5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综合分析机具市场价格变化、补贴资金需求等因素，动态调整各类机具补贴标准，并发布安徽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农业农村	
33	482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	
34	486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示范推广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及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二）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技术的引进	农业农村	
35	488	组织基地优质农产品参与各类展销活动	组织参加农业会展	日常组织开展安徽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等展销会。	农业农村	

36	489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p>1. 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p> <p>2. 《关于省级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皖编办〔2007〕135号）：同意将安徽省兽医工作站更名为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保留安徽省动物血吸虫病防治站牌子），为省农委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建制，列入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管理序列。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实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承担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编制并上报；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开展动物血吸虫病防治工作。</p>	农业农村	
37	490	畜牧技术推广	畜牧技术推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颁布，2024年4月26日修改）第九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p> <p>2. 省编办对安徽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的职能界定：负责我省公益性畜牧业重大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参与畜禽饲养、草业、品种改良等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省畜牧技术推广工作。</p>	农业农村	
38	491	种畜优良品种推广服务	畜禽良种推广（奶肉牛良种补贴冷冻精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	
39	493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p>1.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生猪重大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现行比例分担。</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p> <p>3.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中央财政统筹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保障力度，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由各省（区、市）包干使用。采取预拨资金方式，每年年底前提前下达部分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p>	农业农村	
40	49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p>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皖农财〔2014〕152号）：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进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后产生的病害猪的货主或屠宰企业（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其他处理企业），补贴标准为80元/头。</p> <p>2.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6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通知》（财农〔2016〕58号）：从2016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安排原列入“固定数额补助”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相关工作由地方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p>	农业农村	

41	495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p>1.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p> <p>2. 农业部《关于颁发〈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3〕农（农）字第1号）第二条：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病虫害测报机构发布。其他组织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向社会、向农民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警报。</p> <p>3. 农业农村部《关于颁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6号）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发布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的，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p>	农业农村	
42	496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p>1.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p> <p>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p>	农业农村	
43	497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p>1.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合理使用化学农药。</p> <p>2.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p>	农业农村	
44	498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p> <p>2.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农委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皖编办〔2017〕430号）：安徽省特色农业管理站，挂安徽省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牌子，承担全省茶叶、水果、蚕桑、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p>	农业农村	
45	499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九条：县（含市、区，下同）以上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八）引进和推广实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引导农民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九）为农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物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p> <p>3.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皖编〔1996〕32号：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种植业技术推广计划，承担全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国家</p>	农业农村	

46	500	农村老农民技术 员工龄补助标准 发布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 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p>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6号）：为妥善解决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老有所养问题，对我省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渔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工龄补助。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9号）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结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岗位后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农民技术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一年工龄每月补助20元。</p> <p>2.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6号）：在现有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p>	农业农村	
47	503	农村老兽医工龄 补助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 认定材料转报	<p>《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8号）：在现有农村老兽医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 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p>	农业农村	